

滋草拾露 雜

廿一

内閣文庫		和書類
番號	和 18606	
冊數	27 (16)	
函號	147 321	



花迺家文庫

淺草文庫

滋草拾露

笠付柄笠袋車

山槐記 治承二年六月十四日天暗

秋園 御吳會右少 將宗令騎馬長 笠持 付柄 笠袋 又令持白柄笠三本 人梳二合



飾抄

賴平卿記云農當家說無裏緒頭草強非大滑用小州

草之由前閑白近所語也

薩成記 嘉吉三年六月十九日

大納言慶申先前駈笠 無柄尻金物袋西面緒草不付 裏不令持鞞履仍無其突也近

例又
如論

同記 應永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飛鳥井宰相所令持之笠柄赤漆也非常儀束帶之時

黑漆布衣時白柄也

吉記 壽永二年二月廿一日朝觀 御幸

各令持白柄唐笠或說可用塗柄云云而用堀川御相說

之衣笠内府雜抄

兩日次將不居南階只乍立候時隨身塗柄笠用也次

將之隨身用塗柄車行中時事也他時不然伊勢下総

入道宗王俗名 貞頼 記

一笠袋振やゝ也一てふさは笠によほ一上は縫ぬ

海すふ一尺二寸裝五葎長さ同葎葎はきりきり

ぬいふふ 布の笠にふ留て之の又二乃半小中島

一少はきほとらほ一装束葎ハ蒲葎ハ欠入

なほ一葎一ふけを二に折て何多ちぬれとふふ

一ぬいふふ 布の笠にふ留て之の又二乃半小中島

同ち又蒲葎葎をまれ又五葎ハ葎化是ゆなり又

下はぬい海すふ是一尺半寸とい一と七丈ハ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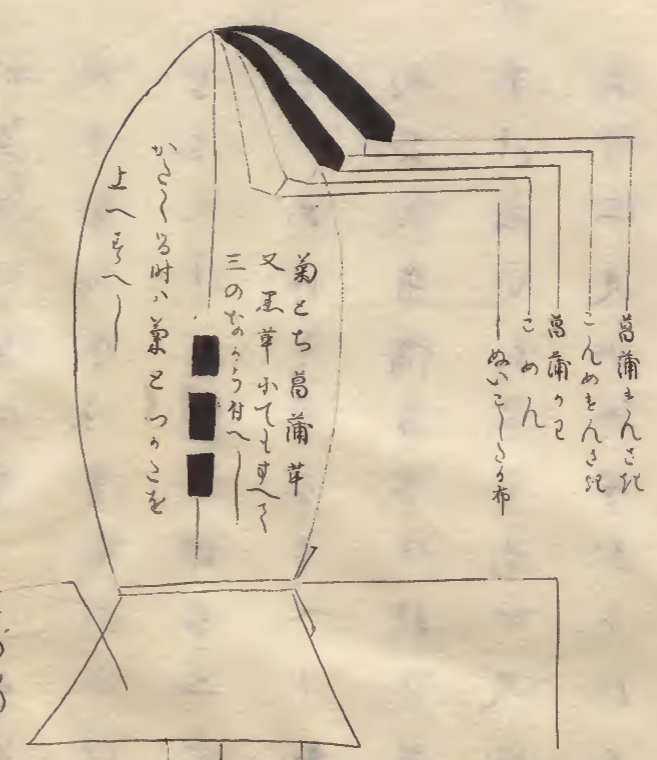
ふ一尺半寸ふとい一と七丈ハふ

か一て縫ふふり是ハ自院公家方ハ出をふ入

武家ハ志やふり是なるを可入とぬふり袋乃一

乃ハ下古切二のハ上へ折々一てぬふ一と一

一多る布付七一を一尺もかりぬいぬにせぬはなり
 大の繪巻一あらえり縫やうふせぬいなり左一
 ぬも一



この一のふたを切こ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二のふたを切こ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三のふたを切こ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この二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こ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この切うふたを袴のふたの

中公方換公家法中ハ云々の事も可付武家ト云ハ
 時の同常ノ事ハ御美ノ事ト可用装束ヲ知レテ傳
 有馬ニのハ御美ノ事ト可用装束ヲ知レテ傳
 公清公記 觀應元年正月十六日
 左少將實時朝臣慶申笠持
 法親王
 朱傘袋飾事 十二枚付之
 摸家 並 清花門跡

袋草以上

院家至淡印大概同門跡法印並

朱傘袋草

錦草 蕙 1

柑子 1 昌蒲 1

藍 1 草 1

以上十二枚

早笠事

東鑑 安貞二年七月廿三日

將軍家渡御駿河前司義村田村山庄中御騎馬奉御

日早笠

佐原十郎右衛門 太郎奉御笠

白柄笠事

中山記 保元三年

寄御興於南

西皮不二之乘興之時取之者御坐之後 又可覆衣次將取笠立或令差隨身願非

也子白差白柄笠 仍大理殿御命也

仲資記 元久二年十二月十日

辰刻許鎌倉少將実朝室前大納言信清卿女子下向

也次少將忠清朝臣將柴束相具早 笠引馬等也

依兩指笠歌舞事

長秋記 保延元年五月六日

右近馬場騎射甚雨後閏中將忠基少將公能忠賴師

行等箸馬場依兩指笠哥舞云先例兩日不然故

上皇舟中內大臣執蓋例

台記 康治二年九月四日 泰鳥羽

上皇幸馬殿御舟幸余執蓋依日朕玉躰

箸簑笠例

長秋記 元永二年九月四日

卯刺赴神崎器中午後風雨相交那忘東西人々皆濕衣

裳下官著用簑笠酉時著様田社先奉幣次經供養

柄立之事

薩戒記 永享十年三月

室町家八幡詣次御輿

御力者十八人也三手依兩箸綾笠

御雨皮持退紅仕丁

御笠持白張仕丁

自政所沙汰立之御笠柄立同令持之若御登山之時
被用御手輿者御柄立可被用之由御力者可申也御

御輿屋形上奉擁早笠事

黄葉記 寬元四年五月廿日天暗

上皇自今日七ノ日可有御泰籠八幡也

弘御所南中門戶備御也屋取立柱四本取放北面下

萬右衛門尉中原範景雖為御屋形朝陰照耀之時差

刀者金長刀勤扶彼然而今度仍仰範入御高方少將

景勤仕之不入之時御刀者持之中卷

出御為氏所御早笠

取笠取松明例

後深心院 應安六年六月廿日

六月後卅去年於對屋北葺有以事干時雨降之間家

司出納等取松明差笠

無名門内笠擁否率

園大曆 延文四年二月廿九日

兼室長光大納言慶申糸々雨儀ハ前駟下萬擁笠

進立中門下舞、入無名門至以呀可署殿上外別無

子細候

忠光卿記 延文六年三月廿九日

叅議慶申次舞蹈、一揖入無名門雜色經神仙門

於沓脱下頗廻一揖

西宮記 正月 朔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別當 奏 別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坊家奏 正月朔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西宮記 正月 朔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七日 節會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坊別當 奏 別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十六日 踏歌 内辨御酒勅使立 奏 坊 家 別 當 奏 圖
下 殿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臨時 次將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内宴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同日及節會奏樂之時 内教坊別當執舞奏杖授之 別
同 記 第 三 正 月 下 朔 日 天皇御南殿 三獻 御酒勅使内教
坊 家 奏 別 當 不 奏 者 内 身 奏 坊 家 別 當 立 東 階 下 別
進 別 當 立 壇 上 披 見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如 暑 刺 杖 登 付 内 侍 奏 杖 於 將 監 立 與 角 壇 下 傳 取

當上卿北山抄第一羊中抄

七日節會三獻後內教坊別當奉舞岐奏別當次將令持將監於巽角壇下傳取奉之將監持筆加暑奏聞如前別當不參者內弁奏之所茂舞五曲一曲若及深史不必盡之但上卿令奏事由可上欵天慶八年未供御酒之前進件奏仍延喜口年例入夜之故也云次樂人於射場奏音声舞岐進出同奏同十六日踏歌宴二三獻後仰御酒初使雅樂察立樂次內教坊別當進舞岐奏先取奏披見後取文杖揮之奏上是踏歌指圖也別當

不暑中官東官所獻岐女同在坊內但中官御別處者亦獻之

同抄笄九羽林抄

三獻後內教坊別當進舞岐奏注云別當次將令持奏文將監同東階下傳取奏之將監即持筆別口加暑取文刺後並相退出若並相不參者或將監即奉之

舞岐奏舞

江家次笄之二

七日節會三獻內教坊別當

若不候者奏舞岐圖別當

今持奏於將監於巽角壇下別當加暑後奏上付內侍傳取奉之將監執筆候



奏之御所別當復坐

踏歌坊家別當奏圖別當不奏階下投之進奏儀卅見奏留御

首昏云別當次將無之時用代官也

別當公卿若不奏立軒廊外記經奏別當次將別當不

圖木排入自月華門進來別當目于次將云取奏杖進

寄傳也別當公卿取奏文次將持空杖退出別當加

署將監奉筆但加別當又目次將云持杖進寄別當揮

奏文於杖南持杖別當取杖之能持之昇殿付內侍

口口御本殿者別當於軒廊見奏文揮杖其儀奏弓場

西次將持杖相從或今持杖於將監別當奉令職事奏

崗之退婦

踏歌次將要
舞人頭內弁下殿立軒廊南面召外記仰之次將自月
華門進來進奏杖白木內弁前六七尺許立內弁仍氣
色進寄聊警屈內弁覽之取空杖少退候內辨見了氣
色持空杖差寄內弁揮之即杖昇殿次將退若入御之
時者內弁跪弓場奏之次將相從路間令持杖將監於
弓場取杖進內弁進自左方

羽林要秘抄

白馬節會三獻後內教坊別當進舞破奏共儀別當進

當不奏者次將別當次將不奏者令持奏於將監到軒

節南遣別當、之次將取奏、進寄別當取奏文次

將時空杖少退立別當加署將監奉內并別當又目

次將、進寄別當以奏文揮杖次將奉杖於弓場殿

奏之次將送給令持奏於將監相從內并於弓場殿奉

今按節會未終若靴舞破舞之儀可奉飲將賜內儀次

踏哥節會雅樂奏樂後內教坊別當進舞破奏別當

得奉如祖例但別當不加署但

後成恩寺殿節會雜例

兩儀立軒廊東一間柱內南面次將候南砌

公教公記保天七年正月七日

今日節會如法、三獻次內教坊奏左大將下

殿取之仍為坊家別當於壇上取之如初右少將為通

淺者不取取之大將見了出自二間靴弓場

山槐記保元四年正月十六日

次將左、右中將、通寔國成親等朝臣引陣坊家

奏之時內并被尋寔國朝臣、退出伴人坊家別當

也不願件事也依上卿招藏人左少并朝方出宜仁門

來軒廊上卿奏事之由俊通于當時候何人可取哉

之由被奏俊通可取之由有勅答依俊通取之九者右
將沙汰欵但防家別當未補之間者被付陣云

同記 治承二年正月十六日

踏歌常會內弁下殿巽角壇上砌內被催坊家奏左中

將有家朝臣不持捍

愚昧記部類 文治六年正月七日

予下立巽壇上見坊家奏公卿別當未被補左 左中將

成定朝臣取之披見了

明月記 建久十年正月十六日

及三獻欣有立樂曲舞 訖內辨坊家別當中納言恭通

卿下殿立軒廊西一間 向子曳履著靴相對立府官人

無將監又無處頭 持杖立傍予先見上卿殊不被 取杖

指寄之上卿笏左袖後尔入天文 子枝取披見奧之

緣見冊本卷訖予又指寄杖鳥口尔 夕七丁二揮之被

取笏予右迴退之間上卿經前被進予場殿予送給杖

於官人懸胸腋亮扈從於弓場被目之時又取杖奉之

上卿取之被授職事予退去以車先年尋申大納言之

處我所存冊共 會中欲項在陣何者淺皆欲以 之

由被示依用狀說

明月記 正治二年正月五日

泰大臣殿終日在御前常會文昏等卿覽之次被仰之

台記

依坊家別當不參取坊家奏少將為通取純之返給進
弓場之間為通自持杖廳頭某示云杖可返給將監為
通云目可持進弓場奏訖之後還著問諸卿云云返
給杖於將監於弓場更取之奉上卿者恒例也云廳頭
知故實可感云
同記 正治二年正月七日
實宜少將云年取坊家奏之時著淺沓之由諸
之自不持將監令持之由今夜稱之去年自持之由人
沙汰云不知實否
同記 同年同月十六日
舞樂了内弁令立軒廊給次實宜少將取奏淺

履曳尻令進弓場給之間令持官人殿下御記之有房
自持之又正治記云為通自持之云付長集云防門火
納言云著靴引尻車存可然由常會之庭淺沓懸尻車
不知其理云
同記 建仁二年正月七日
抑内教坊別當年来大納言恭通少將實宜哉
補任各存勤之丙今日兼定申說云恭通卿示云我別
當也經通又為別當被奏之父子如何仍尋外記云外
記申云殿上所无別當實宗卿經通少將也者而件署
猶加恭通卿署云旁云下云下云欣今日猶可改署之
由職事各沙汰大官大納言經通少將之由事切了依

內辨可被奏給經通所儲候也後聞伴坊家大辨言不奈奏經通取
之間加實宣署依內弁被問之由經通無答云事尤已
下之十牛款但兩將共不知署右自昏之款臨時經通
無所申散云
同記 承元二年正月十六日
、、暫在西方与清範言談之間忠明少將來云取
繼防家奏內弁、下立之後取奏杖進寄之間內弁
云見候ま、了了即進弓場依返給之相從於弓場依
自取之傳之不披見不指直乍橫揮付職事杖作法先
見乎令不可有共口傳故實事也只くせ、み多る
、、被思之料嬰兒之戲也

其文若有悞旧及古措者可為誰人失錯哉辭披出間
予退出
同記 建曆三年正月十六日
立軒廊被取奏少將定親朝臣取繼著靴大畧被進弓
場之間令持官人奏了獲坐如予業
薩成記 長二年正月十四日
右中將持教朝臣入來、問云內辨為大臣者坊
家奏次將自持相從之由有說款如何答云以事兩樣
也或猶令持將監款但以何為勝說之由當坐不覺惜
引斷可申也、又問云坊家奏取次也次將一說
淺履懸裾云一說著靴引裾云可依何儀哉答共以不

可有難或說云定家卿節會用仍淺沓之条不可然云
是以靴為勝說然但當家所用淺沓也宜在貴計者垂
相云此事右中將教右朝臣尋申故蒼山院大將之時
返事可為淺沓云依用其儀了今度可依以儀但宰相
云教也若卍隨身不來逢無便了懸裾者引裾者靴之
說可用之歟云谷云以儀尤可然故覺惟兩說者卍以
時之料也常人之稱有兩說駁班之事間有也太不可
然先於所存可有一定臨時觸之事有憚之時用異說
有真事也
同記 同年同月十六日
節會昨日持教朝臣來問坊定奏為大臣內弁之時次

將自持之可相從哉否予谷云此事無所見自持之条
定有一說歟雖被施其儀何事有哉此事去年教豐
卿可為教右朝臣被尋問予訴谷卍今彼家若有習傳
之子細歟之間卍以答了進可焉知也
坊家奏入出御之儀
其儀內弁被立軒廊將監代持參奏次將退胡床左向
內弁立依氣色取奏指出內弁前白木內弁杖取了
指出杖內弁被排之即取杖昇殿內弁父子或為家禮
次將退著胡床自上方豫奉行職事坊家仰右將第一
人也又下薦或又少將勤之者第一人仍亦奪也右將
件奏相勤之事仍為西礼依有便故歟

坊家葵入御之儀
其儀著靴下裙抑當時入御後悉早出故右將之內一人相殘勤之相待制限之間候便所也内弁下殿之軒廊南面、自月卷門進來獻葵杖内弁前六七尺許立内辨依氣色進寄聊警屈内弁覽之空杖少退依内弁見了氣色持空杖取寄内弁揮之就弓場次將西廊不入揮内宜仁門傍南柱相從内弁令持杖、將代於弓場取之獻之内弁自令職事葵了内弁經本路堂上、次將退出
注云當時大方外弁堂上已後也入御之後仍次將悉早出件葵了次將一人相殘也相待制限之間下候經

所然間懸裙淺沓有便欵

坊家葵

内辨被立軒廊將監代持黍葵次將退胡床左内弁前
六七尺許立内弁依氣色進寄聊警屈内弁為大臣
辨覽之取空杖少退候内弁披見了氣色持空杖差寄内弁揮之即取杖昇殿内辨父子或家礼次將退者胡床自上方若入御時
坊家葵兩儀懸裙
内辨立軒廊南面次將自月花門進出經且陽殿壇上東折候南砌作法内弁昇殿若入御之時内弁出宜仁門於陣坐西簷下葵作法次將退

其後節會... 泰集右牙一人奉行職事示之強當時牙
 一不限欲右次將之內中少上下薦不限勤之刻限引
 陣段之事終入御大方外弁公卿之後次將早退出
 代之故件奏畢次將一人殘留相待時刻之間候便所
 然間懸裾淺沓有便欲先規區不勒得難變欲
 今按右退陣已後之間著靴引裾或懸裾淺沓等之
 二說抑下重尻懸下靴淺沓之事

